

107 年推動冷氣銷售通路商強化承攬管理
專案檢查計畫結案報告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壹、緣由

鑑於轄內冷氣通路商業者大致採用契約轉包方式將安裝作業交付安裝業者施作，該等事業單位多屬未滿5人之微型企業，亦非屬勞工保險條列強制納保對象，造成施工人員作業時無法獲得保障，且作業環境隨安裝地點不同而有所變異，致從業人員長期暴露於高風險環境，若通路商未確實落實監督及承攬管理，容易造成工安意外。

爰此，本處自101年9月以來致力推動冷氣銷售通路承攬管理，並於104年起，依通路商自主管理情形實施分級管理制度，本（107）年度除持續督促通路商落實承攬管理、提供各通路商督導人員及承攬商施工人員防災宣導資料外，為加強相關從業人員作業安全認知及危害辨識，另規劃於冷氣安裝淡季期間，辦理安全作業教育訓練，以防範職業災害發生。

貳、目的

- 一、藉由政府與業界的跨域合作，提升整體防災強度。
- 二、加強業界自主管理能力，提升冷氣安裝業整體勞動條件。
- 三、降低冷氣安裝作業職業災害發生機率。

參、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

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肆、計畫執行經過

- 一、實施期間：107年（下同）3月1日至8月31日止
- 二、實施方式：

（一）訂定計畫：本處於3月上旬訂定「107年強化冷氣銷售通路承攬管理計畫」，以落實各通路商對冷氣裝修業者實施

承攬管理。

(二)辦理教育訓練：規劃於冷氣安裝淡季期間擇3月30日針對6大冷氣通路商、承攬商及轄內冷氣裝修從業人員，辦理作業安全認知及危害辨識教育訓練，同時發放宣導文宣以提升事業單位防災觀念；另於10月31日透過職業公會及冷氣代理商廣為宣傳，再辦理「107年冷氣裝修作業安全衛生擴大宣導會」，課程中傳授採取危害預防措施及正確配戴防護具的知識，以減少職業災害發生，並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共計107人參加。

(三)管理制度重新分級：4月上旬發函通知通路商業者請其依照「107年強化冷氣銷售通路承攬管理計畫」（如附件1）之「冷氣通路商落實承攬管理自我檢核表」（如附件2），自我檢視是否對承攬商落實承攬管理，勞檢處並於當月下旬重新對各通路商實施督導考核，即根據各項評定項目（如附件3）給予不同配分，同時依據下列分數區間評定管理等級，即A等級（總得分 ≥ 90 分）；B等級（ $90 >$ 總得分 ≥ 70 分）；C等級（總得分 < 70 分）。

(四)落實承攬管理檢核機制：

- 1、實施方法：要求6大通路商於5至8月應自行對承攬商實施督導檢查，並於實施後1週內，將「冷氣安裝承攬管理督導檢查表」（如附件4）以傳真或E-MAIL方式傳送至勞檢處；另勞檢處於6至8月針對A或B等級通路商派員每月實施1次的精準檢查，C等級則再增加1次，以確認該通路商是否持續落實承攬管理。
- 2、實施場次及重點：6大通路商自行派員對承攬商實施40場督導檢查，勞檢處另派員前往作業現場實施18場精準檢查。

伍、通路商分級管理評定、所屬承攬商督導及精準檢查結果

一、通路商承攬管理事項分級管理評定結果：

經本處於 107 年 4 月份重新針對 6 大通路商實施督導考核，並重新評定自主管理等級，其評比等級結果(如附件 5)：

(一) A 等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特力屋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二) B 等級：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 C 等級：無。

二、通路商對承攬商督導檢查場次、期程及結果：

5 月至 8 月期間，6 大通路商對所屬承攬商共計實施 40 場次督導檢查，其督導期程詳如「107 年冷氣銷售通路商之督導檢查期程表」(如附件 6)，並將各次檢查情形(如附件 7)，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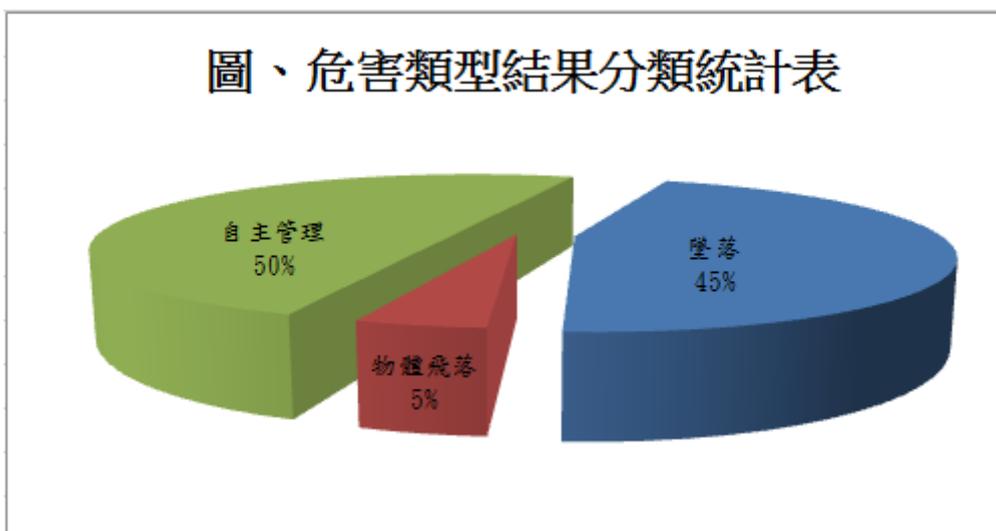
三、勞檢處對承攬商實施精準檢查結果及分析：

勞檢處於 6 月至 8 月期間對 6 大通路商所屬承攬商每月各實施 1 場次精準檢查，共 18 場次，檢查結果詳如「107 年強化冷氣銷售通路承攬管理專案精準檢查結果彙整表」(如附件 8)。依違反法令之危害類型分類，可分為自主管理、墜落危害及物體飛落缺失事項，其違規缺失分別為 11、10 及 1 項次，分別佔 50%、45%及 5%。其危害類型分析結果如下表及下圖所示，共計 22 項缺失事項，皆已發函通知事業單位限期改善。

表、危害類型結果分析表

危害類型	總違反項次	比例
自主管理	11	50%
墜落	10	45%
物體飛落	1	5%

圖、危害類型結果分類統計表



陸、結論

一、教育訓練成果：

勞檢處於 3 月 30 日及 10 月 31 日分別辦理「冷氣安裝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107 年度冷氣裝修作業安全衛生擴大宣導會」各 1 場次，分析上開報名人員多屬冷氣通路商及代理商，冷氣裝修從業人員反佔少數，因此本處將針對明（108）年通知相關公（工）會以達到廣為宣傳，提升各從業人員參與意願。

二、6 大通路商對承攬商督導結果：

通路商針對所屬承攬商之冷氣安裝共實施 40 場督導，均參照「冷氣安裝承攬管理督導檢查表」內容，且將督導紀錄傳送至勞檢處，其中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6 月 20 日、7 月

18日及8月24日實施之3場督導檢查表(如附件10)中,有確實記錄未戴用安全帽、合梯陳舊及勞工站立於合梯頂板從事作業;另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7月30日之督導檢查(如附件11),亦確實記錄未使用絕緣手套;再者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6月27日實施之督導檢查(如附件12),從事活線作業需使用絕緣手套,不得使用防滑手套之紀錄,其餘35場督導項目均全部合格,分析其原因,可能為現場施工人員對於使用安全設備及防護具的觀念尚待加強,且督導人員未熟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致缺失發現率偏低。

三、勞檢處對承攬商實施精準檢查結果:

分析本處對於承攬商冷氣安裝作業實施之精準檢查,結果發現安全衛生設備違規主要類別為「墜落危害」,主要缺失為「於高處從事冷氣安裝作業之施工人員未戴用安全帽」,由此可知通路商現場督導人員未確實要求施工人員確實佩戴;其次為「使用之合梯兩梯腳間未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及「勞工站立於合梯頂板從事冷氣安裝作業」,顯見現場從事冷氣安裝作業的勞工針對使用合梯作業,可能產生的危害及辨識能力不足;另針對「自主管理」類缺失,多為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因承攬商多屬小型事業單位,對職業安全衛生觀念尚屬不足,因此各通路商更應協助承攬商建立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以落實承攬管理。綜上,可見通路商對部分承攬商現場安全設備及自主管理仍待加強。

柒、建議

- 一、藉由通路商對承攬商督導結果分析,如欲全面性提昇承攬商自主管理能力,除通路商及勞檢處維持督導檢查及精準檢查外,鑒於各通路商所屬承攬商數量皆不同,致發生勞檢處於6至8月對單一承攬商檢查多次,而部分承攬商未實施檢查

之檢查資源此分配不均情形，建議明（108）年依各通路商自主管理等級及所屬承攬商規模實施不同頻率之精準檢查，以提升整體通路商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避免職業災害發生。

二、因勞檢處對於承攬商控管不易，建議明（108）年利用通訊軟體建立「新北市冷氣裝修作業安康群組」，即將群組 QR code 提供通路商，再由通路商要求各承攬商加入該群組，本處將不定期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及安全衛生宣導資訊放於群組供各單位運用，以達成資訊即時傳播，並提升各通路商及承攬商安全衛生觀念。

三、除原通知之 6 大通路商及其承攬商外，建議發函通知轄內相關公（工）會（如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裝修業職業工會及新北市電氣裝修職業工會等），妥善運用外部資源，增加影響層面，並連結同屬高風險之臨時性作業（如廣告招牌業、清潔服務業等）擴大辦理委外教育訓練或宣導會，以達各督導人員及從業人員重視對現場施工作業之安全衛生危害，並採取各項防護措施，另鑑於今（107）年 3 月辦理之教育訓練與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實施期程重疊，致轄內多數冷氣裝修從業人員已參訓，造成該訓練辦理效果不彰，建議明（108）年將宣導會或教育訓練時程提前，以利資源有效利用。